

浙江万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一体化新型城市道路景观护栏 20 万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10 月 10 日，浙江万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浙江万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一体化新型城市道路景观护栏 20 万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万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企业投资 1378 万元，租赁位于嘉善县惠民街道塘子泾路 9 号 5 幢西侧嘉善惠民墨球铸造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租赁厂房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计划购置全自动锥形双螺杆挤出机、全自动锯片式横向移动切割机、全自动混料机-真空吸料系统等设备，项目实施后将具备年产一体化新型城市道路景观护栏 20 万米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浙江万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委托杭州智特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万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一体化新型城市道路景观护栏 20 万米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1 年 8 月 5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以“登记表备【2021】048 号”文件对该项目予以备案。

浙江万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一体化新型城市道路景观护栏 20 万米项目于 2021 年 8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1 年 9 月年产 4 万米一体化新型城市道路景观护栏建成并投入试生产，并于同年 10 月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自主验收。2022 年 1 月年产 20 万米一体化新型城市道路景观护栏全部建成并投入试生产，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浙江万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平台完成排污许可变更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30421MA2JH9HP8R001P。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378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46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万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一体化新型城市道路景观护栏 20 万米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中所涉及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实际生产过程中投料、挤出产生的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切割产生的废气经吸风管收集后，同经一套布袋除尘装置+过滤棉+UV 光氧催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经监测，废气均达标排放。以上未构成重大变动。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其他本项目建设性质、地点、规模、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及现场检查，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投料粉尘、切割粉尘、挤出废气（非甲烷总烃、HCl 气体、恶臭）。

本项目投料、挤出产生的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切割产生的废气经吸风管收集后，同经一套布袋除尘装置+过滤棉+UV 光氧催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各类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本项目生产设备选用运行噪声低的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震措施；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确保所有设备处于正常状况，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

时产生高噪声现象。

（四）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废塑料、收集粉尘、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以及生活垃圾。

本项目废塑料、收集粉尘、废包装材料由嘉兴国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利用；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审批部门批复中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27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并结合环境检查结果，在此基础上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嘉聚监测字（2022）第033号】，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且工况稳定，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结合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1 标准。

2、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投料、切割、挤出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甲烷总烃、氯化氢、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氯化氢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中的二级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车间门口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1 中的3 类区标准。

4、本项目固废主要有废塑料、收集粉尘、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以及生活垃圾。

本项目废塑料、收集粉尘、废包装材料由嘉兴国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利

用；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5、杭州智特环保有限公司《浙江万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一体化新型城市道路景观护栏 20 万米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建议值：CODcr0.013t/a、NH₃-N0.001t/a、烟粉尘 0.093t/a、VOCs0.196t/a。

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011t/a、氨氮 0.001t/a；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总量为烟粉尘 0.085t/a、VOCs0.132t/a,满足环评登记表中的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本项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废水、废气等环保设施均能正常运行。本项目竣工验收废水、废气及噪声等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固体废物处置等方面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因此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排放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本项目在建设中能执行环保“三同时”、“排污许可”规定，环保手续基本齐全，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废水及噪声等各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固体废物处置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验收监测报告结论总体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经具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原则同意通过验收，可登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签到单。

浙江万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10 日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名单

成员